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{cellIdx0}决定书**

{cellIdx1}（{cellIdx2}）煤安{cellIdx3}〔{cellIdx4}〕{cellIdx5}号

{cellIdx6} ：

经查，你单位 {cellIdx7} 的行为涉嫌违反 {cellIdx8} 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涉案{cellIdx9}予以{cellIdx10}详见《{cellIdx11}物品清单》。

本机关将于三十日内（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期限）对上述被{cellIdx13}的{cellIdx14}作出处理决定。此前，你单位不得使用、销毁或转移上述{cellIdx15}，并负有安全保障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6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17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{cellIdx18}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附件：{cellIdx19}物品清单

{cellIdx21}

{cellIdx22}

[[1]](#footnote-0)

附件:

**物 品 清 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 规格  型号 | 生产  厂家 | 出厂日期 | 单位 | 价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 {#tableData}  {sindex} | {name} | {modelNumber} | {manufacturer} | {productDate} | {units} | {price} | {num} | {note}{/tableData} |

场所地点： {tabelPlaces}

上述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经核无误。

被{selectedType}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{tabelSignature} 日期： {tabelSignDate}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{tabelLawSignature} 日期： {tabelLawSignDate}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{cellIdx23}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